

云南省2009年公务员考试加分细则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2_c26_645860.htm 近日，云南人事人才信息网公布了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笔试加分细则。从2003年开始在我省服务或我省生源在外省服务的“全国计划的西部志愿者”，凡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，笔试成绩加5分。凡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”服务期满2年并获金、银、铜奖的人员，在报考云南省公务员时，笔试成绩总分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。对于我省招募或我省生源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服务期满2年并经考核合格后，报考我省党政机关公务员的，其笔试成绩加4分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聘期届满的“特岗教师”，报名参加2009年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，给予笔试成绩加4分的优惠。革命烈士的子女(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，下同)笔试成绩加5分.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的子女，在报考人民警察的岗位时，笔试成绩加3分。我省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独龙族、德昂族、基诺族、怒族、普米族、阿昌族、布朗族(含莽人和克木人)等7个人口较少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10分.景颇族、佤族、拉祜族、傈僳族等4个特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8分.我国其余44个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6分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考试大公务员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